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西河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以外的，三通一平、设计变更、开挖土方量及外运土方量，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 16435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章）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3日	乙方（章）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单位地址：平利城关镇	单位地址：平利城关镇鑫华御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宋海印
委托代理人：李也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915-84298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利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270707010120100010548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执行通用条款 2.1 和 2.2 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合同法》、《建筑法》、《建筑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制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 2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交于他人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代表 发包人委托的

职权：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变更的确认和甲方派驻的工程师对隐蔽工程验收和确认。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建设方代表

职权：全面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确认，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搞好建设的协调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蔡奇 职务：_____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五日达到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五日完成通水、通电、通路，进入施工现场，并且负责费用支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五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日内由建设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必须在开工前 5 天办理完毕，临时用地证必须在开工前 5 日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在现场实际交验，并作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 条 8 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环境；3、按时确认工程量，变更记录及签证单。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按月提供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负责人负责, 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 8.1 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应符合当地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 如违反规定管理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五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累计 8 小时以上道路不通、雨水以及人力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和战争, 动乱等因素造成的停工, 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 7.1。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投标主材价格涨跌在 5%范围内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时市场信息价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图纸变更；2、工程量清单量差、掉项；3、国家政策性调整；4、其他通用条款约定；5、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量和新增项目。上述 5 项按现行定额和同期安康市各县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表（平利）计算工程造价。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 30 %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备料款；完成 70%工程量后再拨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5 %。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扣除 5 %保修金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工程审定价的 5 %为保修金，保修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并充分履行保修责任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20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提供竣工图 1 份，并按通用条款 36.1 款执行。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不约定。

23、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逾期属已默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工期及合同有关条款，工期每提前或推后 1 天，按合同价的 5%对等奖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相关部门_____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平利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无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 44.4 执行。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无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无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无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金额: _____ 无 _____, 担保有效期: _____ 无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无 _____。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 1 份, 副 4 份。

3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治理规定, 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正常合理使用的设计年限范围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为 1 年, 当 1 年保修期满后退还保修金 100% 价款。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 (工程审定价) 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和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海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宋海印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安全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平利县西河镇

建设单位(甲方):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乙方): 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保障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陕西省建委关于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双方就本工程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平利县西河镇

二、合同履行期限:

120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学习、掌握,并执行甲方发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

2.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

3. 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项目经理、承包项目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整改制度,认真开展日常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及治安保卫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7. 乙方自带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且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8.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 乙方必须执行“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如乙方施工现场发生因公伤亡事故，必须立即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准隐瞒不报，并全力抢救伤员，保护施工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好记录或拍照，不准破坏事故现场。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当地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

10.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12. 乙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不管事故的责任在何方，乙方必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当甲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管理责任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善后工作。

13. 乙方应做好重点要害部位的治安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全、管理严、设施齐，岗位人员责任性强。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暂住人口管理规定，外地施工人员进驻现场必须按规定办理暂住证；人员管理必须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证件齐、登记申报及时。

15. 乙方应保证工地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刑事案件和破坏生产设施事件；不发生火灾、爆炸、水上违章施工作业、交通违章等治安灾害事故；不发生职工违法犯罪。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7.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8. 甲方应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环境，完全因甲方的设施、设备不良造成的事故，应有甲方负责。

19. 甲方有监督、纠正乙方人员违章、违规、违纪行为的权力，对不服管理的有权命令其停止作业。

20.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资质和全厂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21. 乙方承诺以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作为本项目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超出部份乙方仍须承担。

四、违 约

1.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改正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五、争 议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节，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六、本协议书作为甲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3月13日

日期：2023年3月13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总投资：1643500.00 元

建设单位（甲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陕西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各方行为的廉政监管，根据《平利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监管“双合同”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中省市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甲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12388、8428944；举报网站：<http://shaanxi.12388.gov.cn>）。

二、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用、占有乙方车辆。

(六)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八) 甲方必须将项目建设资金按规定按程序拨付到中标企业法定账户,不得违反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非法分包。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不得为甲方、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 乙方不得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法人、主管责任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相关规定, 严肃追究中标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责任, 由有关主管部门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公示, 情节严重的, 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 依规限制乙方招投标行为和政府采购行为; 涉嫌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 视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和处罚。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书作为 平利县西河镇设施蔬菜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 合同的附件,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并由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报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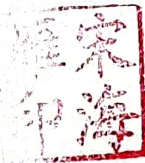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3年1月13日

纪检监察机关: (盖章)

监督人员:

电话:

年 月 日